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研究生研究室管理辦法

105年12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總則

- 第一條 音樂學研究所(以下稱本所)為達成學生自主學習之目的，開放研究生研究室供本所學生使用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研究室(以下稱研究室)僅供本所師生學術及學習相關用途使用，惟本所舉辦之活動有優先使用權。
- 第三條 研究室包含 102 及 103 研究室，開放使用時間24小時。
- 第四條 本所策劃督導本空間之管理，並授權本所學生自治管理下列各款事項：
一、研究室環境整潔之維持。
二、研究室各項設備之使用保管與報修或改善之申請。
三、研究室使用秩序之維護。
四、研究室場地借用之申請。

貳、使用規則

- 第五條 本所成員得向辦公室申請持有研究室鑰匙。
研究室鑰匙僅供申請人使用，不得外借、備份。
- 第六條 使用者需負責維護本空間之環境整潔。
- 第七條 使用者於研究室進行討論時，應保持適當音量，避免大聲喧嘩或影響他人。
- 第八條 使用者應自行保管個人之財物，所辦公室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九條 使用者因使用不當造成本空間設施之破壞或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- 第十條 倘有違規使用研究室情節嚴重且調查屬實者，得依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移請校方處理。
- 第十一條 研究室若有遭受嚴重破壞與不當使用之情事時，本所得收回相關個人之使用權。

參、借用規則

- 第十二條 研究室之借用對象僅限於本所學生，且不得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第十三條 辦理活動借用，至遲應於使用日之前一週星期三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第十四條 借用人應妥善使用各項公物與設施，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失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- 第十五條 借用人應負責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及維護場地整潔，場地用畢並應立即恢復原狀。

肆、其他
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